

怀化市爱国卫生办法

(2019年7月5日怀化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，改善城乡环境卫生，保障公民身心健康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，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，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，预防和控制疾病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、群众性卫生活动。

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领导、部门负责、群众参与、科学治理、社会监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，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，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 每年四月全省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，爱卫会应当集中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活动。

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、创办服务机构、提供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。

第七条 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，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。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八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
（二）统一规划、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；

（三）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和检查爱国卫生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；

（五）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九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。

第十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，确定责任人员，实行庭院、门前清扫保洁、绿化美化环境和卫生秩序责任等制度，做好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参加本单位和社区（村）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，爱护公共设施，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，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机构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工作网络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卫生健康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旅游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普及工作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，组织开展对职工、青少年、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。

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车站、商场、广场、公园、影剧院、宾馆、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，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开展健康教育宣传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环境卫生治理规划，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，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，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改水、改厕、污水治理等各项卫生工作，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卫生条件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，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。

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、设备和人员，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验。

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，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加强水质管理，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常规水质检测和储水设施清洗消毒。

第十八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农村因地制宜建立污水处理系统，提高污水处理能力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设施建设，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制度，采取措施消除苍蝇、蚊子、老鼠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，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，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。

家庭应当搞好家居卫生，积极参与病媒生物灭杀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校、宾馆、饭店、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，粮库、集贸市场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、建筑工地、管道井、公共厕所、废品收购贮存点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，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，并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。

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诚信自律，配备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防尘、防腐设

施，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、无毒、无害。严禁出售病死、毒死或者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品和水产品，以及腐烂、霉变和受污染的食品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倡全民控烟，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，鼓励创建无烟单位。学校、医院、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。

第二十四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；
- （二）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塑料袋、槟榔渣等废弃物；
- （三）在绿化带、风光带、溪河两岸等公共场所种菜；
- （四）焚烧冥纸或者在出殡途中抛撒冥纸；
- （五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；
- （六）向花坛、下水道、绿化带、城市水域扫入或者倾倒垃圾；
- （七）在街道、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
- （八）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卫生创建规划，组织开展卫生城市、卫生镇街、卫生村居等创建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会议、工作报告、重大事项协调和社会监督等制度，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监督员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举报。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、调查举报事项，做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、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，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

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